

《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
(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1年3月1日法案委員會會議的跟進事項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對於從“證券”的定義中豁除不可流轉及不可轉讓的債權證一事，以及有關強制規定所有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的中介人均須為銷售過程錄音的建議的回應。

並非向公眾作出要約的不可轉讓及不可流轉的債權證

2. 在2011年3月1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證券”的定義中有關不可轉讓及不可流轉的債權證的豁除條文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和證監會考慮，是否應更清楚指明實際上何類債權證獲豁除，以進一步局限從“證券”的定義中豁除不可流轉及不可轉讓的債權證的範圍。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的現行定義，不可轉讓及不可流轉的債權證被豁除於該條例中“證券”的定義之外。這項豁除規定源自現已廢除的《證券條例》。條例草案內的建議修訂，連同有關的建議修正案，旨在限制上述的豁除規定，使其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結構性產品：屬不可轉讓及不可流轉的債權證形式，而就該產品發出載有請公眾作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1)(a)條提述的作為的邀請（或屬該等邀請）的廣告、邀請或文件，已根據該條例第105(1)條獲認可，或須獲如此認可。這樣做的目的是要確保凡就屬不可轉讓及不可流轉的債權證形式的結構性產品作出公開要約，該等產品即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證券”，而該條例中關於證券的條文（例如與發牌、操守規管及執法等事宜）將適用於該等產品。

4. 這個做法與條例草案內有關在“證券”的定義中新增(g)段以擴大其定義範圍的建議一致—根據該段，證券將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結構性產品：不屬“證券”現行定義(a)至(f)段的範圍，但就該產品發出載有請公眾作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1)(a)條提述的作為的邀請（或屬該等邀請）的廣告、邀請或文件，已根據該條例第105(1)條獲認可，或須獲如此認可。這些修訂不會改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條例》）規管要約的現行做法，即就載有公開要約的文件施加認可規定。

5. 對於有建議認為應指明實際上何類不可流轉及不可轉讓的債權證獲豁除於“證券”的定義之外，我們希望強調，有關的建議修正案已對豁除範圍作出限制，以致若不可轉讓及不可流轉的債權證屬結構性產品並向公眾作出要約，有關豁除將不適用。假如將豁除規定進一步局限於特定類別的不可流轉及不可轉讓的債權證，實際上會使所有其他不可流轉及不可轉讓的債權證受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為證券而設的規管規定，即使該等債權證並非向公眾作出要約。

6. 向公眾作出要約的概念，是香港的要約規管制度的支柱，對《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如是，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的投資要約制度亦如是。這兩個規管制度涵蓋股份、債權證、其他證券及其他投資產品的要約。我們不能在不顧及根據《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對其他投資產品的要約所作出的規管的情況下，單獨就應否規管不可轉讓及不可流轉的債權證的若干非公開要約一事作出決定；我們必須就此舉帶來的影響進行詳細及全面的檢討，並須廣泛諮詢市場。證監會在全盤檢討《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要約制度時，會緊記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

投資者為銷售過程錄音

7. 關於為銷售過程錄音一事，我們的看法是，錄音只是就銷售過程備存紀錄的其中一種方式，不應成為強制規定。證監會目前已規定中介人須同時以文件載明及記錄向每名客戶提供的資

料及建議依據，包括客戶提出的任何重要疑問及中介人的回應。證監會已參考國際慣例，察悉現行的規管規定與海外的做法一致。

8. 證監會曾就有關強制規定為銷售過程錄音的建議諮詢公眾，大部分回應者都不支持這項建議，認為現行的備存紀錄規定已經足夠。

9. 證監會將繼續設法進一步優化現行制度，以加強投資者保障，並會進一步研究有關規定中介人須告知投資者可自行為銷售過程錄音的建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1年3月